

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05.28 103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06.08 103 學年第 9 次院教評會議同意核備
104.06.29 奉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健全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教師評審制度，特依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暨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訂定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所教評會負責審議本所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提敘升等、延長服務、資遣、及其他與教師聘任、升等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所教評會設置委員五人；由本所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就專任教授、副教授中選出；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副教授不得參與教授新聘、升等或延長服務之表決。本所專任教授未達法定人數前，專任教授為當然委員。
如本所之專任教授總人數未達教授最低法定人數之一點五倍時，應於投票前由專任助理教授二人以上之連署，就校內、外學術專長與本所性質相近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推薦人選，補足不足額之人數後，再行票選。
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之；學年中如有出缺席時，得依得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或另行補選；遞補委員任期至學年終了止。
- 第四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於休假、進修、借調、或停聘之學年度均無被選舉權。
- 第五條 所教評會委員之選舉，應於學期停課前辦理完成；委員選出後，應由所長召集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推教授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選舉結果均應函送人事室備查。
- 第六條 所教評會委員經選出後，如無正當理由連續兩次以上未出席所教評會會議，或經相關單位證實有嚴重之品德瑕疵，經原選舉人之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檢舉，並經原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通過，應予解職，其缺額並依本辦法規定遞補。
- 第七條 所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
開會時得視需要由召集人或所長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所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害相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之。
- 第八條 所教評會應依所務會議所通過之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審議本辦法第二條所載之事項；如涉及學術部份，對專家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審查之判斷。另如所教評會委員中包含非相關學門之委員，於審議時，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得對當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 第九條 本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要點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備查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